

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农业互联网小镇项目
(二次招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ZGJ2019【25】R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7
二、谈判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谈判及评审.....	14
六、成交候选人及签约.....	1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34
资格审查表.....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即采购人）委托，就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农业互联网小镇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ZGJ2019【25】R）组织竞争性谈判。资金来源：海口市琼山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农业互联网小镇项目（二次招标）

2、项目地点：海口市琼山区

3、用途：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工作的需要

4、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包装、设计农产品的泡沫箱和礼盒箱；互联网农业小镇网点建设服务及人员的培训服务

（详细清单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5、数量：一批，不分包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 年，其中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7、控制价：999443.84 元

8、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招标项目的性质：见谈判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2、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需提供）或近一年（2018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4、供应商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必须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最多允许每个供应商报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采购项目)；

8、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2019年06月06日9:00至2019年06月11日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人近1个月的社保清单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45号滨江华庭1栋B单元2806房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2、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响应保证金：10000.00元。

3、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06月11日17:30；

四、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06月12日10:00；

地点(地址)为：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06月11日17:30，响应保证金形式：网上支付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

联系人：王嘉琪

联系电话：0898-65656033

2、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45 号滨江华庭 1 栋 B 单元 2806 房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898-658262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嘉琪 联系电话：0898-65656033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65228087
3	供应商资格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需提供）或近一年（2018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最多允许每个供应商报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采购项目)；</p> <p>8、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8.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1 日
9.2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3.1 13.2	响应保证金	<p>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p> <p>响应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p> <p>户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p> <p>账 号： 17650000000186931</p> <p>响应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 年 06 月 11 日 17:30</p> <p>备注：（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p>
14.1	响应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
15.1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光盘及 U 盘）
1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16.1	封面上写明	<p>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的话）、供应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17.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2
20	谈判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p> <p>（2）谈判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p>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 人；</p> <p>谈判小组确定方式：从海口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2.6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5.3 34 1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成交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支付方式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预算: 999443.84元, 超出此预算的响应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p> <p>三、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四、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六、如为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人/采购人是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及其相应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及其相应服务的响应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允许联合响应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响应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4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采购活动及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5. 法律适用和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供应商家数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若响应产品为单一品目产品，以其中符合谈判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若响应产品包含多个品目的非单一产品，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响应产品价值超过 60%或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谈判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公司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1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8.3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采购人对响应截止时间 1 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4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5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6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7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9.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2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3 供应商自行组织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 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的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1.3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5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2. 响应报价和备选方案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工程的采购预算价，谈判实行两次或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编制的清单报价，之后的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2.4 第二次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2.5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须再单独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响应文件。

12.6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必要条件。供应商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

13.2 供应商按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缴纳响应保证金。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不得参与响应。

13.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4 供应商所交纳的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

13.5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2) 如响应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成交公告的公示期满后，供应商应提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成交与否、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转账凭证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2) 成交人不按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报价一览表、电子版（电子光盘和 U 盘）各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和 U 盘拷贝。

15.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5.4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和光盘）另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密封条密封加盖骑缝章。专用袋（箱）正面封面应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16.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务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光盘和 U 盘。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6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供应商。

18.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 条规定标记、密封，还须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5 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五、谈判及评审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表上详尽填写电话联系方式，并保持谈判期间畅通（谈判开始后 12 小时内），以便谈判小组检查和质询响应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3 谈判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宣读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如有）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所有报价宣读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的，应在各自的报价一览表上签字进行确认。

21.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叁名**专家和**业主指定/名**专家组成**叁人**组成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详见“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22.2 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人的保证。

22.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备查则需提供原件。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过程保密

24.1 开始谈判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工作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谈判小组和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时，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24.4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5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重新采购

25.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六、成交候选人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 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如此类推。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 谈判小组、采购采购单位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 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响应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确定成交人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9.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31. 合同分包

32.1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支付方式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5. 其它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行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场地建设费			1		含规划、设计、制作、材料、安装、拆除、运输等。	
2	包装设计费	旧州冷泉水芹 (5斤装)	(泡沫箱+纸箱)/套。起订量 3000 套起				含设计、制作、运输
			(1) 泡沫箱 (4kg 箱): 37.5*25.5*17.5cm ,				
			(2) 纸箱: 38.5*27*19cm,采用三层加强材料, 彩印+ 光膜				
		旧州百香果 外箱 (5斤装)	(白色塑料篮*2个+泡沫箱+纸箱)/套, 加冰保鲜。 起订量 3000 套起				含设计、制作、材料、运输
			(1) 白色塑料篮: 23*16*12cm,材料, 彩印+光膜				
			(2) 泡沫箱(专用箱): 42*26*16cm,				
			(3) 纸箱: 43*17*28.5cm, 采用三层加强材料, 彩印+ 光膜				
		旧州萝卜外箱 (10斤装)	采用五层加强材料, 手提礼盒结构, 彩印+ 光膜。起订量 3000 套起。规格尺寸: 42*16*25cm				含制作、材料、安装、运输
		旧州冷泉芋头 (10斤装)	采用五层加强纸箱的方式包装。起订量 3000 套起。规格尺寸: 42*16*25cm				含制作、材料、安装、运输

3	培训费	家庭农场主	每年举办两次对口培训， 20 人/次，15 天/次			培训采取专家授课， 互动交流，基地实训， 网上培训，现场观摩等多种方式， 切实提高培训效果，实现生产 智能化、管理精准化。培训合格者 颁发结业证书。
		专业大户	每年举办两次对口培训， 10 人/次，15 天/次			
		农民专业合作社 带头人	每年举办两次对口培训， 10 人/次，15 天/次			
		培训老师	每年举办两次对口培训， 3 人/次，15 天/次			
4	薪资	主任（1 人）	基本工资			互联网农业小镇服务中心 配备有 1 名主任 3 名 工作人员
			社保			
		工作人员 （3 人）	基本工资			
			社保			
5	网点建设	建 2 个村级服务中心,每个中心配 套 2 台电脑、2 台电视机和 1 台 打印机及常用办公设备			统一使用品牌及标 识，并注册编 号，高标准建设	
合计				999443.84 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

项目名称：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成交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项目编号:) 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货物

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即 RMB¥ 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运输、辅材、安装费、拆除费、安全施工防护费、垃圾处置费、人工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 1.所有货物必须是制造的全新产品, 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货物外观清洁, 标记编号字体清晰, 明确。
- 3.所有产品、货物出厂时需提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4.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 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四、项目实施周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项目实施周期：

2、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五、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80%，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正式验收后支付 20%）。

六、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验收后 4 天的现场维保服务。维保期满后，供应商须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货物拆除并运送至指定地点存放。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根据本项目采购人需求书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见证单位：（盖章）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农业互联网小镇项目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ZGJ2019【25】R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资格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们_____（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提交响应文件。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响应有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项目本身	海口市琼山区旧 州镇农业互联网 小镇项目 (二次招标)	1	批	
报价总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行数可自行添加，但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货物、运输、辅材、安装费、拆除费、安全施工防护费、垃圾处置费、人工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低于成本报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说明
1								
2								
3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

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响应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采购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4、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评审小组的正常工作。

5、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谈判及最终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4、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响应报价）。第二次报价可以与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4.1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清单明细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进行检查评审，审查报价书清单中项目内容和数量是否与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审查总价是否计算正确、各项单价与数量之乘积是否正确，若不正确，以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但若修改合价后总投资超过控制价，则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另外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修正单价。谈判小组发现其响应报价有明显不当（不均衡报价、漏项情况）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其说明不合理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其竞标报价无效，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4.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可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包括报价等。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承诺，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 谈判进入下一轮报价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Service 情况等内容的优劣顺序排列，或由谈判小组现场组织相同报价的供应商抽签决定其排列名次位置。

6、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人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三、关于政策性加分

1、节能环保产品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2%）。

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农业互联网小镇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ZGJ2019【25】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有效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欧变，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有效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			
5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			
6	用户需求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采购清单要求			
7	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小组及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农业互联网小镇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ZGJ2019【25】R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

时 间：2019年6月12日

1、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06月12日

说明：本报价一览表供应商提前盖好单位公章带到开标现场，待通过资格评审及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后现场填写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未携带此报价一览表，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